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2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1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2021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21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宁海国投债01、21宁控01；债券代码：2180522.IB、184177.SH）；

2023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宁海国投债01、23宁控01；债券代码：2380212.IB、270074.SH）。

二、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21宁海国投债01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7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当前债券余额5.00亿元。

23宁海国投债01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当前债券余额7.00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

21宁海国投债01的票面利率为4.03%，23宁海国投债01的票面利率为4.00%。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八、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宁海国投债01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2023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宁海国投债01信用等级为AA+。

九、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1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宁海国投债01募集资金为5亿元，全部用于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

根据《2023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3宁海国投债01募集资金为7亿元，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5亿元用于宁海县2021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十、特殊条款

无。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土地开发、租赁业务、油品销售、物业管理、贸易代理、机动车检测业务、培训业务等。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71,764.77	62,794.17	12.50	61.20	92,395.05	80,845.67	12.50	71.71
建筑收入	16,896.70	19,370.66	-14.64	14.41	-	-	-	-
土地开发收入	-	-	-	-	10,058.37	9,928.39	1.29	7.81
租金收入	8,787.30	2,963.05	66.28	7.49	8,942.29	2,790.95	68.79	6.94
油气销售收入	8,742.24	7,652.62	12.46	7.45	3,240.04	2,767.83	14.57	2.51
物业收入	1,274.53	975.69	23.45	1.09	1,578.08	1,133.81	28.15	1.22
检测费	471.52	302.95	35.75	0.40	770.25	2,230.94	-189.64	0.60
出口贸易	303.21	5.26	98.27	0.26	624.89	69.57	88.87	0.48
担保收入	283.52	615.11	-116.95	0.24	-	-	-	-
其他	663.26	318.12	52.04	0.57	332.21	0.15	99.95	0.26
培训收入	134.09	2.44	98.18	0.11	128.66	-	100.00	0.10
其他业务	7,947.00	1,147.25	85.56	6.78	10,784.54	330.02	96.94	8.37
合计	117,268.14	96,147.32	18.01	100.00	128,854.39	100,097.33	2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2,919,398.82	2,665,372.61
其中：流动资产	2,414,460.54	2,305,561.08
非流动资产	504,938.27	359,811.53
负债合计	1,326,343.99	1,068,800.76
其中：流动负债	583,999.35	429,323.67
非流动负债	742,344.64	639,4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054.83	1,596,57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787.73	1,491,786.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7,268.14	128,854.39
营业成本	96,147.32	100,097.33
利润总额	14,998.58	18,207.21
净利润	10,555.62	14,8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4.23	11,732.44
综合收益总额	1,592.33	23,230.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67	81,8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68.17	-163,78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4.04	121,99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80	42,467.5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注1）	4.13	5.37
速动比率（倍）（注2）	1.38	1.57
资产负债率（%）（注3）	45.43	40.10
净资产收益率（%）（注4）	0.66	0.94
存货周转率（次）（注5）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注6）	0.04	0.0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4.23亿元，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发行人对外借款抵质押形成，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4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66%，占比较低，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较好，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5.68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和9.8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21 宁海国投债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

21 宁海国投债 01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完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作为监管行。2022 年 1 月 11 日，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变更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发行人已分别与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21 宁海国投债 01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3 宁海国投债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7.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5 亿元用于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6.38 亿元，全部用于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和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23 宁海国投债 01 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分别与上述三家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23 宁海国投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62

亿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项目和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募投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 1.69 亿元，运营情况良好；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运营。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在监管银行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同时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人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如果未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还可以通过变现资产和外部融资等方式筹备还本付息资金。

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监督发行人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债券每年度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正常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宁海国投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1 宁海国投债 01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足额偿付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23 宁海国投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宁海国投债 01 尚未到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聘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角度考虑，发行人近两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37倍和4.1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7倍和1.38倍，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10%和45.4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发行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率，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结构。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的范围之内。另外，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获

取能力对其到期债务的偿还形成有力支撑。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宁海国投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宁海国投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
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